

牟巩固脱贫组〔2023〕9号

中牟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对中牟县2023年第六批衔接资金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

狼城岗镇、雁鸣湖镇人民政府：

你乡（镇）上报的2023年第六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已收悉，经审核，并报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批准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乡（镇）2023年第六批衔接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确定的投资计划，经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后，第六批衔接资金项目共需投资4000万元，其中：中央资金240万元、省级资金450万元、市级资金1508万元、县级资金1802万元。

二、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结余资金，由县级统一安排使

用集中用于就业创业、基础设施等项目支出。

三、根据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，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经县级行业部门论证后，乡（镇）作为业主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具体负责项目建设、项目质量、效益发挥等工作。

四、有关乡（镇）在接到项目批复后，要统筹做好项目建设工作，抓紧完成项目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，做好项目清障，政府采购招标，合同签订等工作。同时要抓紧时间组织施工，抓好项目建设各个环节的检查督导，高质量完成年度建设任务。

五、要严格按照项目规划设计进行实施，不得擅自调整、变更建设地点、规模、标准和建设内容，确因乡村大规模建设和满足群众意愿需调整的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履行报批手续，否则不得验收拨付资金。

六、要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使用资金，不得挪作他用、贪污截留、挥霍浪费等，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。

七、要及时做好项目建设相关资料（招标手续、施工合同、照片等）的收集和归档，做好项目建设工程的公示公告工作，项目建设完毕后要及时设立固定性公告公示牌。

八、涉及占地项目，根据土地部门政策要求，需完善相关土地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。

附件：中牟县2023年第六批衔接资金项目汇总表

2023年6月13日

中牟县2023年第六批衔接资金项目汇总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地点	总投资	豫财农综 〔2022〕29 号	豫财农综 〔2023〕 7号	郑财预 〔2023〕 46号	牟财预 〔2023〕1号	主要建设内容	绩效目标	帮扶机制
				中央 资金	省级 资金	市级 资金	县级 资金			
合计			4000	240	450	1508	1802			
1	狼城岗镇北堤村日光棚建设项目	狼城岗镇北堤村	1076			1076		新建日光棚7栋，每栋2956.8平/方米，总面积20697.6平方米，日光棚建设尺寸长67.2米、宽44米、高9.2米。日光棚采用轻钢结构，配置外遮阳、内保温，内遮阳，三角保温系统；内部配置移动苗床系统，内循环系统，电器系统	产出指标：新建日光温室7栋，每栋建筑面积 2956.8 m ² ，总建筑面积 20697.6 m ² 。 效益指标：项目建成后采取租赁经营的方式，可增加村集体收入约 30 万元，为周边群众提供约40 名就近就业岗位，每人每年可增加收入约1.2 万元； 满意度指标：服务对象满意度98%。	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：一、采取租赁经营的方式，预计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约30万元，主要用于本村建档立卡户、村内公益事业及其他民生事业的发展。二、为全镇建档立卡户及周边群众提供约40名就近就业岗位，优先吸纳建档立卡户参与务工，增加其可持续稳定收入，预计可带动每人每年增加收入约1.2 万元。三、带动我镇建档立卡户及周边群众学习花卉种植技术，实现就近就业，稳定增收，形成创业带就业，产业促就业的格局。
2	雁鸣湖镇万庄村股份经济合作社菌类种植项目	雁鸣湖镇万庄村	2924	240	450	432	1802	新建菌类大棚16个（15个种植大棚，一个辅助大棚）总建筑面积10800m ² ，全部采用钢架结构，双层彩色钢质聚苯乙烯保温板，内置冷暖设备、排风设备及喷雾加湿设备；配套基础设施主要包括道路建设、给排水建设、供电设施、路灯设施和铁艺栏杆围墙及砖墙围墙	产出指标：新建种植大棚16个，总建筑面积10800m ² ； 效益指标：项目建成后采取租赁经营的方式，可增加村集体收入约 240 万元，为周边群众提供约60 名就近就业岗位，每人每年可增加收入约2万元； 满意度指标：服务对象满意度98%	项目建成后产权归村集体所有：一、采取租赁经营的方式，预计每年增加村集体收入约240万元，主要用于村内公益事业及其他民生事业的发展。二、为周边群众提供约60名就近就业岗位，预计可带动每人每年增加收入约2万元。三、带动我镇周边群众养种植蘑菇，实现就近就业，稳定增收，形成创业带就业，产业促就业的格局。